

#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孙晓屏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作用。

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满离任，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本人孙晓屏，女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5 年起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工作，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。2015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锐奇股份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期内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孙晓屏	2	1	1	0	0	否	1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提名委员会	2024/4/8	《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报告》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4/4/8	《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》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4/4/8	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《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》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充分做好会议组织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，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，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。

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工作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

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执行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十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职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晓屏\_\_\_\_\_

2025 年 4 月 17 日